

Vivid 技术标准品牌露出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UWA 联盟”）为进一步促进 HDR Vivid、Audio Vivid 生态构建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对于已应用 Vivid 技术标准的会员单位规范品牌的使用和露出，特制定相关条款。

第二条 UWA 联盟鼓励已应用 Vivid 技术标准的会员单位在品牌宣传活动中积极推广宣传 Vivid 技术标准品牌，UWA 联盟也将利用自身的宣传渠道和会员单位开展相关活动的联合营销，扩大会员单位及 Vivid 技术标准品牌的影响力。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已应用 UWA 联盟 Vivid 技术标准的会员单位在 Vivid 品牌宣传方面开展的工作，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在支持 Vivid 技术标准的新品发布会、产品推广活动，至少有一个环节提及 Vivid 技术标准，包括品牌标识（logo）的露出；
2. 在宣传支持 Vivid 技术标准产品的媒体新闻稿件、社交媒体传播内容中需将 Vivid 品牌和品牌标识（logo）露出；
3. 在用户 UI 界面设计时，剧集介绍页面有 Vivid 品牌标识（logo）露出；在播放器播放 Vivid 视频流时，屏幕角落有 3-5 秒的品牌标识（logo）弹出，一级悬浮界面选项中有 Vivid 画质提示；播放器进入画质切换选项中有 Vivid 品牌标识（logo）露出；Vivid 画质/音质说明中有 Vivid 品牌标识（logo）露出；在 Vivid 画质切换时有 Vivid 品牌提示；
4. 在官网、线上社交媒体官方账号，以及天猫、京东等线上商城等场景中，支持 Vivid 的产品和会员权益介绍中，Vivid 作为重要特点或权益予以说明，并展示 Vivid 品牌标识（logo）；
5. 支持 Vivid 产品的包装和说明书：要有品牌标识（logo）和相关品牌说明；

6. 支持 Vivid 技术标准的产品营销物料中需将 Vivid 品牌和品牌标识（logo）露出；

7. 门店或者快闪店或者视听体验场景：在明显的产品介绍位置将 Vivid 品牌标识（logo）露出，包括墙面宣传和产品卡片呈现，并将 Vivid 视听效果体验作为首要五的演示点之一；

第四条 UWA 联盟将为会员单位 Vivid 技术标准品牌露出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会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 UWA 联盟秘书处，自发布之日起施行。